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岩岩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此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